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经办人: 柏晓磊

联系电话: 18709936202

2024年8月2日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

采购人 (申请单位)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	传染病智能监测系统接口改造 (人民医院)	项目预算 (万元)
		20.00
项目概况	<p>(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货物服务内容、数量、字数较多表格内无法全部列明的可提供附件)</p> <p>按照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工作部署要求, 我院作为兵团试点单位, 8月中旬将为我院及医共体单位提供一台前置机硬件用于开展此项工作。在此过程中, 总医院需要对牵头医院 HIS、电子病历进行接口改造工作, 以实现按要求向前置机软件上传数据的功能。</p>	
拟申请唯一供应商	名称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24 号 404 单元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p>√1.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p> <p>□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p> <p>□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4. 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有其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拟参与投标的除外)。</p> <p>申请单位的主管预算单位意见:</p>	
主管部门意见	<p>分管领导 (签字):</p>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本表中的主管预算单位是指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单位)。
- 2、在“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所列项目目前的“□”中选择打“√”。
- 3、本表一式两份填报, 申请单位填写 (可打印) 后加盖公章, 经主管预算单位批准报送财政部门。
- 4、财政部门审批依据: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八师石河子市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